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文件

研字〔2020〕4号

关于做好2020年校级 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学校《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实施意见》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推进学校一流学科建设，经研究，学校决定启动校级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建设，现将2020年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申报范围

1、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

申报范围为我校研究生开设的所有课程。重点资助研究生学位课和有特色的其它优质课程建设。

2、研究生专业学位案例库建设

申报范围为我校所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中适宜采用案例教学的专业课程。资助开展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教学案例收集、整理、分析等研究工作。

3、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

申报范围为符合学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校外合作培养单位。重点资助与我校研究生产教融合培养模式联系紧密的基地。

4、研究生教材建设

申报范围为我校研究生开设的公共课和专业主干课。重点资助优质课程教材、案例教学教材等出版。

二、项目申请人资格

1、申请人应为本校在职教师或管理人员，并从事研究生教学、指导或管理工作。其中优质课程、案例库和教材建设项目的申请人应为现开设课程或课程组的主讲教师。鼓励校外兼职导师积极参加申报。

2、申请人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或实践经验。

三、相关要求

1、实施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是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希望各学位点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本次申报工作。

2、同类别项目1人只能主持申报1项，不同类别项目1人主持申报最多不超过2项。建议邀请行业、企业的高管或技术专家参与项目研究，并鼓励联合行业、企业进行申报。已获得省级校级项目立项建设的不再申报。

3、项目建设期限为2020年1月-2021年12月。建设经费预算原则上一般项目不超过1万元，重点项目不超过3万元。采取一次核定、分期拨款方式。立项后划拨一半，中期检查合格后划拨另外一半。

4、项目管理参照《湖北文理学院学科开放基金项目暂行管理办法》执行。

5、项目实施中期检查，学校将根据中期检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下拨后续建设经费。

6、结题验收标准：

优质课程建设：达到学校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要求（另行制定）。

案例库建设：每个案例库课程中至少应包含10个案例，原创性案例不得少于70%。建设成果应在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中运用，并可在相关专业范围内共享。

培养基地建设：达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规定的建设要求，能够承担我校研究生的专业实践。

教材建设：所编教材符合高等教育最新教学理念，能够凝练我校研究生教学改革成果，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需求，并能适应多样化的教学需要。

四、申报评审程序

1、鉴于疫情影响，近期项目申请以电子版报送。

2、项目申请以学位点为单位进行（公共学位课除外），申请人请于3月20日前将《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申请书》（附件1）（电子版；文件名：学院名称-申报人姓名-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发送至所属学位点指定邮箱；公共学位课的项目申请书发送至开课学院（各单位联系人见附件3）。

3、各学位点（学院）评审，根据项目类别，择优推荐，并填写《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2）。

4、各学位点（学院）请于3月31日前将《申请书》和《汇总表》电子版发送到研究生处邮箱yjsc@hbuas.edu.cn，逾期不予受理。研究生处将审核各学位点（学院）推荐项目，提请专家组评议；根据评议结果，择优确定立项项目。

5、学校正式开学后，研究生处将再组织收集项目申请书、项目汇总表纸质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附件：1.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申请书
2.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推荐项目汇总表
3. 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所在学位点(学院)联系人一览表

研究生处

2020年3月5日